

# 臺大醫學校區暨生命科學院 轉譯醫學先導型合作計畫作業要點

103 年 2 月 7 日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2 月 27 日生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 合作目的：

為推行臺大醫學校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大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基礎與臨床醫學合作研究，鼓勵雙方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團隊，追求創新性及協同性之先導研究，期能強化轉譯醫學之研究主題，提升學術研究領先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 合作方式：

- (一)由雙方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合作申請案。
- (二)經雙方指定之總體規劃研究。

## 三、 申請資格：

需有雙方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參與提出，應具備定期參與雙方轉譯醫學研究討論會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現任醫學院或生命科學院專任(含臨床)教職。
- (二)助研究員以上或主治醫師。

## 四、 研究經費：

- (一)經費來源：由雙方協商議定。
- (二)每件研究合作整合型計畫申請經費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300 萬元。
- (三)補助經費需視雙方財源狀況及獲補助團隊研究成果而定。

## 五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

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。計畫結束後需提出成果報告，報告結果列為後續補助之依據。

## 六、 申請時間、原則及審查作業：

### (一) 申請、審查及執行時間：

- 1.申請日期由醫學校區與生科院共同視雙方每年財源狀況予以公布。
- 2.每年徵求計畫以 1 次為原則。
- 3.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審查期間為每年 11、12 月，計畫執行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原則。

### (二) 申請原則及方式

- 1、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 1 件研究計畫為限，合作計畫應包含 2 個以上之子計畫，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，並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。
- 2、總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應繳交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 2 份(如附件)及電子檔 (PDF 檔)，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送達輪辦之學院承辦單位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由輪辦學院聘請卓越研究人士就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。

七、 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：

經費核銷時，須符合雙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，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，須於每年 11 月中旬前全數核銷完畢。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，不得辦理保留。核定金額若未能依限執行完畢，剩餘經費將由雙方各自收回統籌使用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之計畫內容，不可與其他之計畫重覆。

(二)計畫通過經公告後，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、經費或其他內容，需以書面（請填具”雙方轉譯醫學先導計畫變更申請書”）各自陳報所屬學院之承辦單位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准後始可變更。

(三)計畫執行過程若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實驗及基因重組者，應於計畫通過後提供許可公文（影本），未能提供者則取消通過資格。

(四)本計畫提出申請時，申請之團隊(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)如預計執行期程與本校邁頂經費項下其他計畫補助期程重疊者，可提出申請。但同意補助後，需擇一計畫執行，不得重覆同時執行。

(五)本計畫執行期間內，各計畫之主持人(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)如有獲本校其他邁頂任一計畫補助者，應擇一計畫執行，不得重覆同時執行。若欲放棄繼續執行本計畫，應繳回與本校邁頂計畫期程重疊之補助金額予原核發單位。

九、 承辦單位：甲方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與乙方生科院每年輪流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